

108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彙整表

稅目	項目	金額(元)	
遺產稅	免稅額	1,200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	89萬
		職業上之工具	50萬
	扣除額	配偶	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20歲按差距年數，每年加扣50萬)	每人 50萬
		父母	每人 123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每人 618萬
		受扶養兄弟姊妹(未滿20歲按差距年數，每年加扣50萬)	每人 50萬
		受扶養祖父母	每人 50萬
		喪葬費用	123萬
贈與稅	免稅額	220萬	